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S092-01

修正案号: 39-7274

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叶片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尾桨叶片组件件号(P/N)为(92170-11000-044,-045和-046),序号(S/N)前缀为A111,且尾号不大于-00585的Sikorsky S-92A型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12-06-24

修正案号: 39-17005

2、西科斯基特别服务指南 SSI No.92-021A Rev.A 2009 年 10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尾桨叶片表面的铝制金属丝网的移位使部分石墨扭力管(翼

梁)区域易在雷击中损伤,从而造成翼梁分层,桨尖帽的丢失,桨叶不平衡,桨叶丢失,进而造成直升机失去控制。特颁发此指令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要求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的60天之内,检查每一片尾桨叶片上下翼型以确认是否存在丝网移位。

- (1)按照西科斯基特别服务指南SSI No.92-021A Rev.A段落B.(1) (a)到B.(1)(o)的要求采用涡流探伤检查或者按照西科斯基特别服务指南SSI No.92-021A Rev.A段落B.(2)(a)到B.(2)(d)的要求采用手工打磨的方法目视检查,不要求向制造商联系或报告非符合叶片的情况除外。如果打磨和目视检查并确认了丝网的位置正确,修理并喷涂打磨区域。
- (2)如果发现了丝网的位置移位的桨叶,在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的桨叶更换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5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5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